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
检测项目委托合同

委 托 人：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受 托 人：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日　　期：2026 年 8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委托人（全称）：　潼关县教育体育局

受托人（全称）：　陕西中岩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　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潼关县北极小学迁建项目地基基础工程检测项目

2.工程地点：　渭南市潼关县

3.工程规模：　教学楼、食堂、设备用房、看台及门房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涉及所有检测工作，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质量标准：检测成果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技术要求：

1、本项目所有检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效规范、行业标准、陕西省地方现行技术管理规定执行，所有标准、规范、图集以项目实施时最新官方发布版本为准；若新旧规范存在条款冲突，优先按国标、陕西省住建厅现行文件从严执行。

2、受托人需合理安排检测顺序，不得耽误施工进度；主动配合项目总施工计划，节假日、夜间需应急检测的，应无条件配合。

3、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进场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牌，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基坑、探井作业做好临边防护，杜绝坍塌、坠落风险。检测产生的渣土、废料及时清理，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不得污染校园场地环境。严格落实工地扬尘、噪声管控要求，避开教学/办公休息时段开展高噪声检测作业。

4、受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出具符合要求的正式检测报告（纸质版5份，pdf电子版1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竣工验收阶段，受托人须全程配合住建、质监部门核查检测资料，提供数据答疑、现场复核等配套服务，无条件配合审计单位调取原始检测台账、影像、设备资料。

验收：

1、验收：受托人完成全部检测并提交资料齐全后，向委托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委托人收到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当场签署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合格的，当场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书。

2、成果权属：在合同有效期内，受托人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委托人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委托人所有。

五、酬金及支付方式

1.服务酬金

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单价合同，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作调整。

1）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216000.00元。

2）合同价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结算价款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序号	检测内容	单位	暂估数量	中标全费用单价（元）	合计（元）
1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点	54	2750	148500
2	探井土工试验	点	600	85	51000
3	浅层平板载荷试验	点	6	2750	16500
共　计（元）					216000

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因设计变更、现场地质条件变化产生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同类地基检测项目，结算单价参照本清单同类项目全费用限价执行；清单无同类项的，按陕西省现行地基检测收费标准下浮投标统一降幅计算，报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酬金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受托人检测设备、持证检测人员全部进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86400.00元（大写：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完成本项目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部检测服务工作后，根据最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照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支付剩余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每次付款前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开具的发票后进行付款。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文件；

2.采购文件；

3.响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其他修改或补充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 责任与义务

7.1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7.1.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7.1.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受托人完成合同服务内容提供必要的条件。

7.1.2.1委托人需要受托人派驻项目现场的，经委托人同意后，项目受托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7.1.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7.1.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受托人完成其服务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1.4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就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7.1.5支付

委托人应对受托人提交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及时支付。

7.2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7.2.1 项目团队及人员

7.2.1.1项目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符合国家、陕西省或相关行业及本合同委托人要求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招投标及实际要求。

7.2.1.2项目负责人

受托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7.2.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检测工作正常进行。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团队人员。受托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项目团队其他受托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7.2.1.4受托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受托人更换的，受托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委托人认为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7.2.2 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7.2.2.1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业务。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2.2.2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数量，及时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成果文件。

受托人提供服务以及出具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7.2.2.3受托人应在收到文件3日历天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7.2.2.4受托人从事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7.2.2.5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服务，不得转包承接的服务业务。

7.2.3受托人的工作依据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委托方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

八、违约责任

8.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8.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提前告知受托人，影响工期或进度时，需将约定工作周期顺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8.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的实际损失。

8.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受托人应谅解并有权催告，委托人需尽快支付，不需支付利息及违约金。

8.1.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未开始工作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受托人应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已开始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已进行的实际合格工作量按比例协商支付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2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8.2.1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在承担违约金的同时，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8.2.2在合同履行期间，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容未完成，受托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的，经委托人催告，仍然没有实质性进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未完工程2倍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另外，解除合同前，受托人完成的部分工作委托人不承担费用，委托人已支付的款项受托人需在合同解除后14日历天内无条件退回，逾期退款利息=当期应退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退款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或者每延期一天，处5000元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九、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1合同变更

9.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9.1.2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9.2合同解除

9.2.1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

（2）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受托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受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9.2.2除委托人因受托人违约解除合同外，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其他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2.3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害、损失或延误，双方各负其责。合同解除后28天内，受托人应根据在合同解除前实际完成的工作向委托方提交要求支付尚未支付服务酬金的有关资料和凭证，委托人应予审核、办理支付：合同解除前委托方已支付的服务酬金超过应付金额的，超出部分受托方应予退还。

9.2.4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9.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受托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十、争议解决

10.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10.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进行调解。

10.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

2.订立地点：渭南市潼关县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贰 份、受托人执 贰 份。

十五、补充条款

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 ：

（1）本合同除明示对合同涉及的项目、服务有给付费用的约定外，其余服务及与合同履行相关的项目，均视为包含在合同价内。

（2）受托人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标准及政策要求完成本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如因受托人自身原因导致检测数据不准确，或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情况发生，受托人除需无条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按照现行相关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处罚外，还应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处罚款20000元/每次（项）。

（3）受托人应按照相关规定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开展质量检测服务工作，如因受托人管理不善、设备缺陷等自身原因，导致出现安全事故，责任由受托人自负，同时需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处罚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最高处罚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各方另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受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610000555660096U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136号保亿隆基中心803室

电话：029-8629548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 0728 3610 1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